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券A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84	0057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4年12月7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4年12月7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11月11日起参加华创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8042 C类: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051 C类: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519505 B类: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创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创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创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创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创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创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创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相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2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3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5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6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7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8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广发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广发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申购费费率优惠开通情况,后续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广发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广发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1915,C类基金份额021916)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1日起,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销售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认购的费率及办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xfund.com

4、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2418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3)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4)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5)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7)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转换业务费用计算方法、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和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或简称"直销APP")转换业务中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方法、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和规则等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泰君安资管APP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1、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基金转换费用计算规则

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适用于以下计费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大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小于等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

基金B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B的申购费率)]或基金B固定申购费金额

基金A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A的申购费率)]或基金A固定申购费金额

注: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上述计费适用产品清单可详见我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二、适用范围1、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后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仍适用于本公告上述计费规则。

2、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转换费用计算规则

对于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仍然适用于原公告(即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二、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产品的适用范围和规则调整:

除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所列示的证券投资基金,后续本公司新成立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以国泰君安资管APP上展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及业务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直销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届时本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相对应的销售机构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相应产品时,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均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一、活动时间

自2024年11月7日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适用本优惠方案,如有不适用此活动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固定费率、无申购费及基金合同有规定最低申购费率的基金除外),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均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各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在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其中认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五、咨询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https://fund.piccamc.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